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回购注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 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王书庆、吴加富和缪磊 2015 年度应补偿股份 4,198,371 股，其中王书庆应补偿股份数 2,728,941 股，吴加富应补偿股份数 1,049,593 股，缪磊应补偿股份数 419,837 股，以上应补偿股份占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或“公司”)回购前总股本 1,166,647,793 股的 0.3599%。

2、本次所补偿的股份 4,198,371 股由公司 1 元总价回购。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5 年 2 月 2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铸等 5 名股东所持有的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份，王汉仓等 7 名股东所持有的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73.31%股权，以及王书庆、吴加富、缪磊等 3 名股东所持有的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该事项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核准了本次重组方案。

2013 年 8 月，公司向王汉仓等 19 名交易对方发行 152,919,467 股股份用于购买标的资产，该部分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 年 8 月，公司向 3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8,179,262 股股份募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资金约 4.59 亿元，该部分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并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合计 181,098,729 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为 152,919,467 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为 28,179,262 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6.28 元/股。

二、业绩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4 年 12 月 18 日，公司与王书庆、吴加富、缪磊等 3 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协议约定：

1、保证责任

王书庆、吴加富、缪磊等 3 名自然人承诺所对应的标的公司的净利润如下：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承诺的富强科技的净利润	10,000	12,000	14,400

2、补偿义务

如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不满足上述承诺，则王书庆、吴加富、缪磊等 3 名自然人将以股权或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公司将分别在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数与前述净利润承诺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前述所述实现净利润，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标的公司净利润较低者计算。

在补偿期限内，应在胜利精密年报公告前出具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出现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补偿义务人进行补偿的情形，胜利精密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一个月内按照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偿金额确定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应补偿的现金数，向补偿义务人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并由董事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公告后两个月内就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的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议案（上市公司将以壹元人民币的名义总价定向回购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并完成回购股份的注销工作。如须现金补偿，补偿义务

人应在胜利精密董事会决议日后一个月内将应补偿的现金足额汇入胜利精密董事会确定的银行账户。

3、利润补偿的方式

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应补偿的金额为当年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Y1）与当年按照“分期计算补偿公式”（I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Y2）中的较高者，即：

$$\text{当年应补偿金额}=\text{Max}(Y1,Y2)$$

（1）累积计算补偿公式

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Y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所称补偿期限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在逐年补偿的情况下，当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分期计算补偿公式

在补偿期限内，若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则按照“当期计算补偿公式”（I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Y2)=[(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当期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补偿义务发生时，补偿义务人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胜利精密新增股份进行股份补偿，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补偿义务人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胜利精密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胜利精密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支付现金补偿价款。

每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本次交

易前该标的公司全体补偿义务人持有该标的公司股份数)。

各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增股份总数及其在补偿期限内获得的胜利精密送股、转增的股份数。

若胜利精密在盈利补偿期限内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4、减值补偿

补偿期限届满后，胜利精密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时对标的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标的公司当年度审计报告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经减值测试如：

标的股权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发行股份价格 $+已补偿现金$

则补偿义务人将另行补偿股份，另行补偿的金额为：

另行补偿的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在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补偿义务人各自应另行补偿股份数 $=$ 补偿义务人各自应另行补偿的金额 \div 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

补偿义务人各自应另行补偿股份数不超过其届时尚未解禁的股份总数。

若胜利精密在盈利补偿期限内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已补偿股份数和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三、富强科技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苏州富强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6）00405 号），富强科技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前后取低值计算的实现数为 81,995,971 元，盈利预测实现率约为 82.00%。经计算，富强科技未能完成业绩承诺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4,198,371 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按照“累积计算补偿公式”（I）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Y1)=[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100,000,000-81,995,971) ÷ (100,000,000+120,000,000+144,000,000) × 763,932,600 - 0 = 37,785,343 元。

因为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数高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当年应补偿金额(Y2)不适用。

2015 年度应补偿金额=Max(Y1,Y2)= 37,785,343 元

每名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前该名补偿义务人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数÷本次交易前该标的公司全体补偿义务人持有该标的公司股份数)，据此计算：

王书庆应补偿股份数=37785343÷9×65%=2,728,941 股

吴加富应补偿股份数=37785343÷9×25%=1,049,593 股

缪磊应补偿股份数=37785343÷9×10%=419,837 股

3 名自然人合计补偿股份数量为 4,198,371 股

四、回购并注销股份的主要内容

回购股份目的：履行发行对象重大资产重组承诺，股份回购注销

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发行对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回购股份价格：总价 1.00 元人民币

回购股份数量：4,198,371 股

公司已向王书庆、吴加富和缪磊支付回购应补偿股份价款人民币 1 元。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第 00078 号）。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定向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

五、本次业绩补偿回购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27，详见 2016 年 3 月 31 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16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公告》，

2016年4月20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42，详见2016年4月2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王书庆、吴加富和缪磊2015年度应补偿股份4,198,371股，其中王书庆应补偿股份数2,728,941股，吴加富应补偿股份数1,049,593股，缪磊应补偿股份数419,837股，以上应补偿股份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1,166,647,793股的0.3599%。

2、本次所补偿的股份4,198,371股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0,714,417	45.49%				-4,198,371		526,516,046	45.29%
3、其他内资持股	530,714,417	45.49%				-4,198,371		526,516,046	45.2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2,602,424	2.79%						32,602,424	2.8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98,111,993	42.70%				-4,198,371		493,913,622	42.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933,376	54.51%						635,933,376	54.71%
1、人民币普通股	635,933,376	54.51%						635,933,376	54.71%
三、股份总数	1,166,647,793	100.00%						1,162,449,422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本次回购注销股后，按新股本1,162,449,422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都由0.2535元/股变为0.2544元/股。

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将进一步激励公司管理团队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创造更好的经济效益回报股东。

五、备查文件

上海市协力（苏州）事务所关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16】第00078

号)。

特此公告。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